

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(適用【整合學程】)

學程名稱：音樂藝術管理與行銷 學程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中山大學 管理學院各系所	管理學	3	
	中山大學 管理學院各系所	行銷管理	3	
	中山大學 管理學院各系所	企業概論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		
選 修	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	藝術行政法規	3	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
	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	劇場管理導論	2	
	中山大學 管理學院	創意與創新管理	3	
	中山大學 管理學院	整合行銷溝通	3	
	<u>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</u>	<u>中國音樂史</u>	<u>2</u>	
	<u>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</u>	<u>世界音樂</u>	<u>2</u>	
	<u>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</u>	<u>台灣音樂</u>	<u>2</u>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p>※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</p> <p>※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分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</p> <p>※ <u>如預修習相關課程來抵免選修課程，修課前請先諮詢學程負責人，以利後續抵免事宜。</u></p>				